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实设〔2017〕3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稳定，依据《河海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本预案。经处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17年5月10日

附件：

河海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稳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河海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方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适用于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内开展实验活动的过程中，因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分为一般安全事故、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和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是指因实验设施设备或线路管路等故障或老化、实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实验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或不当等原因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触电、灼伤等安全事故。

化学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中毒、丢失、被盗以及因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火灾等事故。

生物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社会公众健康和周围环境的传染性生物样品溢出、群体性异常反应、潜在危害性气溶胶释出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的安全事故。

辐射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事故。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由特种设备引发的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有毒介质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泄漏、起重机倾覆、起重物失控等事故。

第四条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全校重大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学院（部门）和实验室负责管辖区域和范围内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快速反应，积极自救。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应按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各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组织机构

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组是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工作组职责和人员组成已于《河海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关于调整河海大学维护校园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预防与预测

第六条预防

学院（部门）应构建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贯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排查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建立实验室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整改制度，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预测

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各单位应根据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八条 应急报告

报告主体：事故单位在积极组织现场紧急处置的同时，立即报告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组、党委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员，起因分析、影响程度、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需要协调有关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等请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第九条 应急处置

1. 紧急处置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事发区域内的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启动报告程序，并保护事故现场。事故单位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征兆事故。当事故处置特别紧急时，事故单位可直接拨打当地消防、公安、卫生等救援电话。

2. 应急响应

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组接到事故报告后，按规定划定安全事故级别，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协调成立事故应急小组。事故应急小组及时提出处置方案，妥善开展事故处置；当处置突发事件需要，事故应急小组请示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组，由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组协调机动力量参加处置工作。

事故应急小组协调事故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应快速将伤员移出危险区域和组织师生撤离、疏散，消除事故隐患；根据事

故情况和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及时下达撤退命令并组织撤退；现场若有人受伤，协调校医院组织抢救、转运伤员。

凡涉及一般和化学、生物、辐射和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的，事故应急小组、各学院（部门）应参照本预案附件的具体应对措施，针对性地开展处置工作。

应急处置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行动。当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由党委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分别向公安、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请求支援。

第十条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有效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由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组按相关规定，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一条 学院（部门）应做好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人员培训、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预备经费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能随时顺利启动。

第十二条 人力保障

学院（部门）应重视安全人员培养，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事故应急知识教育和处置技能培训，并积极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三条 财力保障

学院（部门）应加大安全经费投入，安排实验室应急处置预备经费，保证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支出。

第十四条 物资保障

学院（部门）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验任务和涉及的

仪器设备、化学品等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喷淋、急救等设施设备。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

事故单位应积极配合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整改措施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组对事故责任进行确认，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学校维护校园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对于不遵守安全规定、严重违规的实验室或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一般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2.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3.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4.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5.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1 一般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火灾

(一) 安全隐患分析:

火灾性事故的发生具有普遍性，几乎所有的实验室都可能发生：①忘记关闭电源，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着火；②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③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发热，引起着火；④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二)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应力争在初起阶段就近取用消防器材果断扑灭，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如切断电源，关闭煤气阀，迅速转移危险物品等防止火势蔓延，并立即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保卫处、设备处等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发次生灾难。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三) 烧伤（物理烧伤）急救处理:

(1) 处理烧伤(物理烧伤)基本原则是：消除热源、灭火、自救互救。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2) 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燃，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

(3) 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治疗。

(四) 火灾事故后消除环境影响措施:

(1) 对于非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立即打扫现场，将残留物及碳灰清理放入不可回

收垃圾桶。

(2) 对于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立即打扫现场，用黄沙对地面进行收油处理后用水冲洗。对附着物的表层用棉纱或抹布抹除，再用清洁剂擦除。

二、爆炸

(一) 安全隐患分析：

爆炸性事故多发生在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和压力容器的实验室：①违反操作规程，引燃易燃易爆物品，进而导致爆炸；②设备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易燃易爆物品泄漏，遇火花而引起爆炸。

(二) 爆炸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迅速转移其他易爆物品；

(2) 维持现场秩序，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信息，并视情况拨打 119、120 等急救电话，并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急救。

三、中毒

(一) 安全隐患分析：

毒害性事故多发生在具有化学药品和剧毒物质的化学实验室和具有毒气排放的实验室：①违反操作规程，将食物带进有毒物的实验室，造成误食中毒；②设备设施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有毒气体排放不出，酿成中毒；③管理不善，造成有毒物品散落流失，引起环境污染；④废水排放管路受阻或失修改道，造成有毒废水未经处理而流出，引起环境污染；⑤进行有毒有害操作时不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⑥不按照要求处理实验“三废”，污染环境。

(二) 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₄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三、触电

(一) 安全隐患分析:

①违反操作规程，乱拉电线等；②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

(二)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得用手直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①切断电源开关；②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③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及时联系校医院接替救治。

四、灼伤

(一) 安全隐患分析:

皮肤直接接触强腐蚀性物质、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如浓酸、浓碱、氢氟酸、钠、溴等引起的局部外伤：①在做化学实验时没有根据实验要求配戴护目镜，眼睛受刺激性气体薰染，化学药品特别是强酸、强碱、玻璃屑等异物进入眼内；②在紫外光下长时间用裸眼观察物体；③使用毒品时没有配戴橡皮手套，而是用手直接取用化学毒品；④在处理具有刺激性的、恶臭的和有毒的化学药品时，没有在通风橱中进行，吸入了药品和溶剂蒸气；⑤用口吸吸管移取浓酸、浓碱，有毒液体，或者用鼻子直接嗅气体。

(二) 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相关部位，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同时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配备有紧急冲淋洗眼装置或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附件2 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一般原则

(一) 安全防护：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二) 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三) 监测、侦察：监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及气象数据，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做好动态监测；侦察事故现场，搜寻被困人员，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确定攻防、撤退的路线；

(四) 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隔离区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

(五) 现场控制：根据事故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六) 防止次生灾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并做好相关的监测工作；

(七) 洗消：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八) 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发布避险警告，并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预案

(一)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二) 泄漏物控制：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并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对大量粉体泄漏物，应使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

(三) 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四) 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五) 泄漏物污染水体：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时，应及时通知地方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严禁人畜取水；加强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化学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用沉淀剂清除；

(六) 紧急点火：当易燃易爆物质在人口密集处或密闭空间泄漏，并无法有效控制，可能造成重大次生灾害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适时果断下达点火指令；

(七) 火灾爆炸：当泄漏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灾害后，同时按火灾爆炸应急措施处置。

三、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处置预案

(一) 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二) 扑救初期火灾：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物料来源，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三) 保护周围设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四) 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措施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且消防力量也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特殊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见后文；

(五) 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当火灾失控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六) 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四、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预案

(一) 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二) 医学救援：抢救生命体征危急的人员、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群众进行体检；

(三) 对中毒源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四) 隔离、疏散：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风向和泄漏区域设定事故隔离区，指导应急人员隔离封闭危险区，紧急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对主要道路和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五) 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措施。

五、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预案

(一) 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二)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六、特殊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扑救注意事项

(一) 对于液化气火灾，切忌盲目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其稳定燃烧；

(二)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应采用水流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三) 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附件3 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处置预案

- (一)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避免病原微生物扩散；
- (二) 迅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
- (三) 立即报告卫生部门，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扩大的隐患，对污染区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包括对污染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毒或销毁；对小隔离区进行终末消毒等。

二、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处置预案

- (一)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扑杀；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
- (二) 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 (三) 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方案，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四) 扑救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对于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五) 对于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一般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少数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可产生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附件4 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射线误照或照射剂量超标事故处置预案

- (一)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组织封锁现场；
- (二) 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
- (三)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放射性突发事故扩大的隐患。

二、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处置预案

- (一) 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 (二)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附件 5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预案

(一)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 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和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二、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预案

(一)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二)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带防毒面具等。

(三)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三、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预案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四、起重设备事故处置预案

(一) 电动葫芦、吊车等起重设备吊运重物时如遇突然停电或设备突然发生故障，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并要设立警戒区以防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待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恢复正常，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方能离开。

(二) 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机倾覆造成人员受伤亡的，应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五、叉车事故处置预案

(一) 叉车举升货物到高空时如发生不能放下的故障，作业人员应选择安全地点停车，并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如短时间内设备维修无法恢复正常时，应用隔离带将铲车隔离。

(二) 当在铲斗下处理故障时，应用支架将铲斗架好，作业人员才能进入铲斗下检修。